

2018 年大余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大余县收到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合计 1420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返还性收入 4745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 8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247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2287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17 万元，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2219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7621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3059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811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3200 万元，资源枯竭性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6491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84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1917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5684 万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9198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10904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375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326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9152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9960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4259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3150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951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97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342 万元，国防 25 万元，公共安全 257 万元，教育 4560 万元，科学技术 123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 152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765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497 万元，节能环保 1065 万元，城乡社区 56 万元，农林水 13812 万元，交通运输 85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34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137 万元，金融 65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 10 万元，住房保障 1596 万元，其他收入 3798 万元。

